

抽籤代替選舉？

• 聶 露

王紹光在其《民主四講》一書(北京：三聯書店，2008，引用只註頁碼)的前言中，評價國人對「民主」有一種片面盲目的玫瑰色期待，並坦言該書側重於對西式民主進行批判和反思。針對書中概括為「選主」、「錢主」的西式民主「赤字」，王紹光提出解決的思路，即從「人民當家作主」這個目標出發，擴大人民的政治參與。這個思路具體體現為四個觀點，其中第一個觀點是「用抽籤代替選舉，增強民眾政治參與的力度」(頁245)。

在這個觀點的提出和闡述上，該書局限於片面描述抽籤的益處，以抽籤的益處來對抗西式民主的弊端，試圖營造出一種抽籤優越於選舉因此應代替選舉的表象。這個不那麼客觀公允的觀點，同樣反映出作者對「抽籤」的玫瑰色期待；更嚴重的是，這個觀點可能誤導讀者，令讀者對西式民主產生「虛假民主」的片面想像，對西式民主「赤字」的解決路徑產生一種簡單化預期。

在具體討論該觀點內容之前，首先要問：抽籤代替選舉，這確是作者

的觀點嗎？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因為作者對這個觀點的態度看起來有些模糊。在提出「人民當家作主」的原意後，該書指出，「世界各國的進步力量……進行了有益的探索」(頁244-45)。從這裏看，作為探索的一部分，「抽籤代替選舉」的觀點是介紹性的。但是，在「第一」的題目下，幾乎整頁的一大段都是作者的論點論證

王紹光的《民主四講》一書局限於片面描述以抽籤的益處來對抗西式民主的弊端，試圖營造出一種抽籤優越於選舉因此應代替選舉的表象。這個觀點可能令讀者對西式民主產生「虛假民主」的片面想像。



《民主四講》

(頁245-46)。由此，該觀點又是作者支持的論點。接下來，作者先後引用了本黑姆(John Burnheim)、考倫巴赫(Ernest Callenbach)、菲利普斯(Michael Phillips)和達爾(Robert A. Dahl)等人的觀點。這些不加評論的引述又令人以為該觀點只是為作者所展示，而未必是作者的觀點。那麼，作者的論點究竟是甚麼？嚴格地看，該書並沒有明確地闡述作者的論點。

之所以認為該書支持「抽籤代替選舉」，是從通篇文字，尤其是對抽籤帶有褒義色彩的文字推斷而來。如果把作者引用的觀點也理解為支持性論據，那麼可以得出該書論證「抽籤代替選舉」的四個論據。

第一個論據：代議制不一定非要採取選舉的方式。作者進一步提出三個理由：其一，資源在各階層的不均衡分配，將導致以選舉為特徵的代議制造成政治不平等；其二，目前主流民主體制的邏輯是：「民主→選舉→競選→推銷」的一連串簡化；其三，以選舉為特徵的代議制導致資源分布更不平等。這三個理由能夠推導出應當以抽籤代替選舉嗎？

先來考察一下資源在各階層不均衡分配的影響。作者提出，在資源分配均衡的條件下，抽籤和選舉的效果類似；在資源分配不均衡的條件下，抽籤比選舉更平等。問題是，為甚麼資源分布作為一個結構性條件，在前一種情境下產生影響，在後一種情境下則無法產生類似的結構性約束呢？作為對外在結構性條件的反映，政治制度受到社會、經濟、文化等條件的整體性影響，抽籤也不例外。資源不平等對選舉的影響，同樣將體現在抽籤上，不同的是，對前者的影響是全

過程的，對後者的影響則可能體現在抽籤的結果即中籤者方面。抽籤的過程暫且認為是公平的，但中籤者一旦產生，各種結構性約束也將紛至沓來。所以，抽籤也難以避免資源不均衡分配的影響。

如果客觀地看待資源分配不均衡的影響，也許我們反而應當認可其在一定程度內的積極意義。對政治民主和穩定來說，優秀的政治領袖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優秀的政治領袖擁有更大的政治影響力，而更大的政治影響力來源於更具優勢的資源。那麼怎麼判斷誰是優秀的領袖？起碼的一個條件就是看誰能動員更雄厚的資源。選舉過程中的候選人，應當是潛在的合格當選者，那麼，他們無論在選舉過程中還是在選舉結束後的代議政治中受到資源不均衡分布的影響，則也在政治的需求之內。無法想像，一個不能清晰表達、沒有資源支持的人能領導一個國家，能避免政治動蕩。所以，資源的不均衡分配既影響政治，也為政治所需。不承認這一點，是缺乏現實感的真空想像。

但是，資源分配不均衡的影響應當局限在「符合公眾利益」的邊界內，否則政治將異化為全盤剝削和壓迫。為此，旨在約束資源不均衡之極端影響的措施紛紛出台，或者在不懈探索之中。例如，國家資助選舉、選舉籌款的限制、公平競選規則等等。這種既認可資源不均衡的適度影響，又抵制資源不均衡的極端影響的思路，雖有難度，但更有價值。

關於民主最終簡化為推銷的邏輯，一方面，作者顯然誇大了西式民主的弊端在整個民主中的權重，忽視了與這些錯誤相抵消的積極因素的作用，而似乎將西式民主完全建立在從

資源不平等對選舉的影響，同樣將體現在抽籤上。不同的是，對前者的影響是全過程的，對後者的影響則可能體現在抽籤的結果即中籤者方面。抽籤的過程暫且認為是公平的，但中籤者一旦產生，各種結構性約束也將紛至沓來。

最初的弊端向最後的弊端的不斷增大循環中。這是不是對西式民主的一種簡化？另一方面，現實中確實也存在着作者所描繪的推銷式民主的事實。然而，破除這些弊端的辦法，為甚麼不是保障這個邏輯環節中的各個正面因素，使民主的含義逐一在提名、競選、發表選舉言論、參與選舉等各環節中得到實踐，而非要全盤否定選舉機制，訴諸一種全新的抽籤機制（在國家範圍內抽籤不同於希臘城邦公民範圍內的抽籤）呢？

此外，作者提到選舉的代議制導致資源分布更加不平等。那麼抽籤將導致甚麼後果呢？作者說，抽籤代替選舉，與代議制結合，這意味着抽籤產生的議員將根據議會規則行事。根據現有的議會規則，不難理解，在議員由於抽籤的隨機性而更可能產生素質差異的基礎上，擁有智識優勢和辯論才能的人更容易成為議會辯論的主導者，議會受到少數人偏見影響的可能性也更大。在本來就存在的資源不均衡影響的前提下，抽籤和代議制的結合將更容易導致資源不均衡。此外，由於對抽籤選擇出來的人選更無從預期，因此抽籤與代議制的結合將增加政治的不確定性，而這種不確定性未必有益。

在比較中，作者暗示了抽籤和代議制結合的最佳狀況，但稍加推測可知，這種最佳狀況出現的可能幾乎為零。試想，抽籤產生的議員，完全忠實於選區或公眾利益（且不論二者還有矛盾之處），具有相當的智識能力，在公平的辯論中做出具有平等意義的決策，這樣的情況是非常罕見的——其中任何一個環節都充滿了變數。這種罕見的最佳狀態不僅依賴於資源的均衡，還依賴於觀念的均衡。考慮到

這樣的前提，抽籤民主的美妙前景變得飄渺起來。

退一步講，假設同意作者的題目，代議制不一定非要採取選舉的方式，那麼，能推導出「所以，應當由抽籤代替選舉」嗎？

作者提出的第二個論據正面闡述了抽籤的優勢：一是對各種不公正因素對選舉的影響「釜底抽薪」；二是保證所有人都享有擔任公職的機會，「讓最普通的人也有機會從政」（頁246）。對此的質疑是，真存在這樣的優勢嗎？即便存在，這樣的優勢是否為公職所需？上文已經討論了所謂「不公正因素」（即資源分布不均衡）對抽籤帶來的影響，因此「釜底抽薪」恐怕難以做到。而公職所需的基本素質可以分為代表性和能力。能力的討論將在第三個論據中詳細說明，這裏只考察抽籤對代表性的影響。簡單說，抽籤所實現的代表性只具有人數意義上的最低程度的代表性，遠遠低於選舉的代表性，儘管後者也有限。

首先，抽籤程序本身沒有預設任何意義上的代表性，既不代表職業，也不代表種族、性別、地區、階層等。中籤者本身不需要承擔額外的代表性，只代表他自己——一個單獨的公民。而任何個人都是充滿了偏見的，一個中籤者不見得比一個選舉出來的人偏見更少，或許由於其隨機性反而更多，更不易預期。另外，抽籤程序可能被設計為預先分類後的某個特定類別的選擇方式，這種情況下的規則就不再是純粹的抽籤制，不是作者所討論的對象，而是一個混合制度了。

相比選舉的過程，抽籤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實質意義上的「過程」，這反過來降低了中籤者對代表性的個人認

抽籤省略了選舉過程中政治競爭的內容，尤其是候選人提出、解釋和承諾競選綱領，選民討論、質疑、約束競選綱領這兩個方面。而競選綱領是議員問責的主要依據之一，議員問責則是保障議員代表性的主要方式之一。

書中反問：擔任陪審員這樣性命攸關的工作都可以由隨機挑選的老百姓決定，還有甚麼事情是隨機挑選的老百姓不能決定的？筆者對此的反駁有兩方面：其一，陪審員並不純粹由隨機挑選產生；其二，陪審員所需的能力低於擔任議員的能力。

知。抽籤省略了選舉過程中政治競爭的內容，尤其是候選人提出、解釋和承諾競選綱領，選民討論、質疑、約束競選綱領這兩個方面。而競選綱領是議員問責的主要依據之一，議員問責則是保障議員代表性的主要方式之一。結果，公民無從明確了解中籤者的政治態度和施政方案，無法藉此評判議員／政府的公共服務；中籤者也無法以主動積極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政治意願，無法受到積極承諾的驅動致力謀求公共利益。所以，抽籤省略了問責議員強化其代表性的一個重要基礎。

議員的代表性還受到議員政治熱情的影響，可是中籤者如果是一個政治冷漠的人呢？在相對成熟的政治生態中，政治冷漠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但是在抽籤制中，由於預設了公民政治參與的剛性義務，政治冷漠幾乎不被允許。對政治熱情程度低的人來說，因為選舉義務履行成本較低，還可以接受，哪怕作為一個義務來履行。但是如果上述政治冷漠和政治熱情程度低的人被抽籤抽中，那麼對他本人和對公職而言，從政都是一個不幸，是把不合適的人放到了不合適的位置上，更遑論其代表性？

另外，抽籤能提供的擔任公職的機會相對最普通的大多數人還是非常有限。唯一不同的是，中籤者相比選舉議員來自的範圍可能更全面，可能是來自非常不同的階層。但這一點並不能避免中籤者就不會「精英化」或「資產階級化」。各種不公正因素對選舉過程的不確定的影響轉變為對確定的中籤者的影響，因此將更容易發生作用。院外集團的活動估計會甚囂塵上，屆時，監督將成為一個普遍的難題：如何保證其代表性？

還有擔任公職的能力因素。這是作者的第三個論據中提到的。書中反問：擔任陪審員這樣性命攸關的工作都可以由隨機挑選的老百姓決定，其他還有甚麼事情是隨機挑選的老百姓不能決定的？這裏的反駁有兩方面：其一，陪審員並不純粹由隨機挑選產生；其二，陪審員所需的能力與擔任議員的能力並不相同，故不能類推。

既然王紹光以美國為例，本文也以美國陪審制度為例進行比較。首先，美國陪審員不純粹由「隨機挑選」產生。美國各州對陪審員的資格要求並不完全相同，但大體都規定了未滿十八歲、不在本地居住、不通曉英語以及聽力有缺陷、有犯罪記錄的美國人，沒有資格擔任陪審員；其他免除陪審義務的還包括法官、律師、醫生、消防隊員、教師和各級政府官員。對經過區分的合格者，法官的助手通過電腦或人工從選民登記手冊或駕駛員名錄中隨機抽出候選人。應該說，只有這個環節是隨機選擇，而它只是遴選程序的一個環節。如果候選人能夠書面證明在單獨照顧殘疾人士或在哺乳期，還可以免除這項義務。下一個環節是，法官和律師從候選人中共同挑選陪審員。法官根據自己的判斷可以否決某些候選人，與案件相關的人也不能擔任陪審員，雙方律師也有大約五、六次機會否決候選人。因此，最終成為陪審員的人選是經過挑選而非純粹隨機產生的任何公民。

陪審員與議員的「任期」也是不同的。陪審員的陪審時間相對短暫，而且不確定，短的幾天就可以結束。但是議員的任期相對較長，美國眾議員任期兩年，其他國家議員任期可能更長。短期任職所需的能力和長期任職所需的能力必然是不同的，對任職者

的某些要求(例如在履行職責時所投入的精力)也是不同的。

具體講，陪審員所需的能力低於議員所需的能力。美國法官在案件審理前會告訴陪審員：「你們不需要任何專業的法律訓練，也無需精通法律條文，只要用來自生活的經驗和感受對證據進行判斷。」但是對議員而言，僅僅憑藉普通經驗和感受進行判斷是不夠的，還需要更高的智識、更佳口才，尤其是政治和法律方面相關的知識，這樣才能使事務繁多的議會討論和決策正常運轉。

另外，兩者的職責也大不相同。陪審員肩負的責任只在於對被告做出有罪無罪的判斷，而不需要進行量刑的決策。如果上訴法院認為陪審員的判決不公正，還可以糾正，即精英的意見在一定情況下高於陪審團的意見，而陪審員並不需要對被認為不公正的判決負甚麼責任。但是，議員需要具體討論大量的議案，其決策，例如政策或法律，也廣泛地影響着社會。可見後者的職責遠遠重於前者。所以，怎麼能認為能做好陪審員，就必然能做好議員呢？

同樣在這個論據中，作者介紹了達爾的觀點，即抽籤制在有限範圍內適用。這無疑更為審慎合理，因此，討論達爾所謂的「有限適用範圍」究竟是甚麼，如何適用，對現實更有建設性。

最後一個論據：作者提到了像共識會議、公民團這樣的現實經驗，認為它們是抽籤制的實踐。那就讓我們回到經驗本身進行檢驗。共識會議在1980年代的丹麥形成相對成熟的經驗。1987年，丹麥技術委員會通過形成共識會議，希望在涉及對公眾生活有重大影響的、有爭議的科技應用問題(例如轉基因)上，公眾能夠發揮較

大的作用，並促進公眾參與。共識會議在組織上有政府指導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徵集志願者等，委員會由來自各行各業、各階層的代表組成。由此可知，抽籤的方式僅在行業、階層標準劃分之後選擇適用參與者。從流程上，共識會議先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其次是第二次預備會，再次是公眾討論會，最後形成更廣泛的討論。參與者是在一定的指導下進行協商，為決策者提供意見，而非像議員那樣獨立進行判斷和實踐議會政治，直接進行決策。

上述共識會議的模式在美國、英國、日本、台灣，都有大體類似的經驗。其共同的局限為：因某個專業議題引起、地方性層次、專業分工、民眾有限參與、只能提供意見。如果把它跟某種理念發生關聯，它更傾向於協商政治的表現，與根據選舉制度遴選議員並不矛盾；抽籤僅在其中發揮部分作用，與作者所討論的以抽籤代替選舉以形成新的民主制的論點幾乎沒有關聯。

由上述對四個論據的梳理可知，抽籤代替選舉的觀點不僅不盡合理，而且論據缺乏，論證難以成立。這個觀點遠不如探討抽籤規則的具體適用性，或者如何增進選舉的民主性等更有價值。因為對西式民主／選舉的認知和改進，是一個複雜的理論和實踐的挑戰。逃避現實困難，容易也徒勞；優化現實生活，更難卻更美。正如奧萊爾(Marc Aurèle)所說，明哲之道，並非是處於日常事務之外保守明哲，而是在固有的環境之下保守明哲。

聶 露 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

抽籤代替選舉的觀點不僅不盡合理，而且論據缺乏，論證難以成立。這個觀點遠不如探討抽籤規則的具體適用性，或者如何增進選舉的民主性等更有價值。對西式民主／選舉的認知和改進，是一個複雜的理論和實踐的挑戰。